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9-033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缓解潜在资金压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申请及实际使用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授权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